

我省3家合作制公证机构获批设立

“去行政化”让公证更具活力

□记者 荆锐/文 王富晓/图

核心提示

合作制公证机构是创新公证组织形式的有益探索。2017年11月,在73个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全部转制为事业体制后,我省又开始了合作制试点工作。近日,记者从省司法厅获悉,河南省郑州市大豫公证处、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河南省洛阳市九鼎公证处3家合作制公证机构获批设立并报司法部备案,目前三家合作制公证机构均已拿到执业证书,其中在郑的两家公证处已开始面向群众受理业务。



开展一对一专业服务



河南省郑州市大豫公证处成功办理第一份公证书

探索公证服务新模式 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与此同时,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也紧锣密鼓地进行着。为深化公证体制改革,增强公证发展活力,2017年12月,省司法厅结合我省公证工作实际,制订出台《河南省司法厅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指出分别在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一个合作制公证机构。合作制公证机构由符合条件的公证员个人自愿组合,共同参与,共同出资,共担风险,不要国家编制和经费,自主开展业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财产合作人共有,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实行民主管理,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

经过前期的申报、选址、资格审查等程序后,2018年4月,省司法厅批复同意设立河南省郑州市大豫公证处、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和河南省洛阳市九鼎公证处,目前3家合作制公证处已经拿到公证机构执业证。

省司法厅相关处室负责人表示,合作制虽然改变了原有公证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体制模式,但其作为国家法律授权证明机构的性质不变,公证员依法行使法律证明权的身份不变,公证文书的法律效力不变。“合作制公证机构作为公证体制改革的一次有益探索,将增强公证机构市场主体活力,激发公证员及其工作人员的创造性和责任感,进一步提高公证的质量和水平。”

合作制公证机构将与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形成优势互补,为群众提供更多的选择,同时也将不断探索公证服务新模式,有利于提升公证行业服务质量。

下一步,省司法厅将指导引导合作制公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合理竞争、有序竞争,防止公证行业之间的不正当竞争,充分发挥公证服务在矛盾预防化解中的重要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贴心的公证法律服务;支持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发挥自主权,大胆创新业务、拓展领域,聚焦“三区一群”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化提升公证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服务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多的获得感,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

此外,在深化公证服务为民便民利民惠民上,省司法厅鼓励全省公证机构积极协调公安、民政、国土等部门,实现相关数据互联对接,有效进行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的审查核实,减少当事人办证负担,提高办证效率;完善办证“绿色通道”,对老弱病残当事人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出证;对简易公证事项,推行公证办理“最多跑一次”、公证服务“一次办妥”;应用“互联网+”公证服务,推行公证服务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A 创新服务方式 改善当事人体验

记者在位于郑州市金水万达中心的河南省郑州市大豫公证处看到,与其他公证处相比,这里办理业务的环境和服务方式有了明显的改变。

“我们现在实行的是轮岗制,除一些非常专业像翻译、计算机维护这样的岗位,每个人都要尝试其他岗位的工作,尽量做到业务繁忙时能够独立完成整套接待流程。”河南省郑州市大豫公证处主任李强告诉记者,为提高办证效率和群众的服务体验,他们开业伊始就提出了“零等待”的工作理念,“对于市民急需的用于签证的公证件,如涉外公证,我们将开通绿色通道,急件当天就能出证”。对于遗嘱公证等私密性较强的业务,该公证处专门设立了遗嘱工作室,安装了可采集图像和声音的专业摄像头,为市民提供更加周全贴心的服务。同时,该公证处还拓展创新公证服务领域,在全省率先设立了保全证据室,用于“网上购物保全证据”。截至目前,河南省郑州市大豫公证处共办理此类公证业务24件,部分当事人拿到证据后已经与网上卖家和生产商达成和解协议,有效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非常注意当事人的感受,主动站在当事人的位置想问题,让他们在接受公证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有获得感和幸福感。”采访中,河南省郑州市大豫公证处公证员宋琼回忆起前几天她办理的一起继承权公证业务。5月15日上午,郑州市民焦女士满脸愁容地走进河南省郑州市大豫公证处,咨询办理继承权公证的一些事。焦女士共有兄弟姐妹4人,2000年、2004年其姐姐和父亲焦老先生先后因病去世,随后,焦女士将母亲周老太接到家中,悉心照料至今。近两年,焦女士失业在家,家庭经济状况越来越不好,周老太便提出把焦老先生名下的一套老房子过户给焦女士,家里的其他成员也都认可。宋琼说:“我们当时为她提供了解决方案:属于焦老先生的部分由除焦女士外的所有子女、外孙子女、周老太本人发表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由焦女士继承;而属于周老太的份额可以由其赠送给焦女士,也可以买卖过户给焦女士。后者的公证费及过户税费较低。”得到专业解答后,焦女士对宋琼连声道谢。

B 激发队伍活力 提高办案质量

5月23日上午10点,记者来到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时,这里的公证员正在忙着接待一批特殊的“客人”——4个来自美国的家庭正在这里办理领养河南儿童的公证手续。

“4个孩子分别来自安阳、驻马店和周口的福利院,都是弃婴,且身患不同程度的疾病。”公证员徐敏告诉记者,上午到省民政府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后,4个美国家庭紧接着就来到公证处办理收养公证、出国公证和遗弃孩童公证,“一切顺利的话,两到三天他们就能拿到公证书,带着孩子回美国了。”

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作为我省仅有的3个合作制公证机构之一,目前共有12名工作人员,其中公证员5名。截至采访当天,共受理涉外公证200余件,国内公证300余件。

“与传统公证机构相比,合作制公证机构在人、财、物的管理和使用上拥有更大的自主权。”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主任张金良举例说,过去受编制、分配制度的影响,公证员人才引进程序复杂,公证员队伍活力不足,使得一方面群众对公证的需求量与日俱增,另一方面公证员队伍人数和能力停滞不前,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前一段时间我们刚招了6名公证员助理,其中5名都是研究生学历。按照这样的发展速度,公证员队伍素质将很快实现整体攀升,为以后的发展打下基础,进而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

主动放弃事业编制,成为一名普通公证员的张金良告诉记者,来到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的一个多月来,他最常思考的问题是:如何出证快一点、服务好一点,尽最大的努力满足群众需求。“合作制公证机构的出现,就是要解决老百姓反映的办证难、效率低的问题,不加强服务质量,很可能被群众抛弃。”

公证质量是公证行业的生命力。在张金良看来,在公证质量上,合作制公证处受到的监管只会更加严格。为始终保持公证机构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除继续接受我省司法行政部门和公证协会的监督指导外,河南省郑州市华夏公证处还制定了严谨的内部管理规定,出台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规程,“从加强业务培训、办证质量监管等方面着手,提升公证员自身素质和自律意识,真正使办证前、办证中、办证后的质量监管落到实处”。此外,该公证处还计划通过定期开展“为70岁以上老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公证知识进社区”等公益性活动,提高公证知晓率,让更多的老百姓了解公证、信任公证,让他们更加自觉地在民事活动和社会交往中运用公证实现和维护自身权益。

C 公证改革按下“快进键” 73家行政体制公证机构摘掉“官帽”

我省原有公证机构178个,其中,行政体制内的有73个,性质不明确的有15个,占总量的49.4%。受体制机制制约,公证机构存在公证法律服务不能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的问题。2017年7月,司法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社部发布《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必须推进公证体制改革,向改革要活力、以改革增活力。

为落实司法部要求,省司法厅联合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我省改革过程中公证员队伍的编制保障、人员安置、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等作出细化和突破,为全省公证改革按下“快进键”。随后,全省公证改革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进一步明确了我省加快推进公证体制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要求全省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在2017年11月底前全部改为事业体制,健全完善事业体制公证机构的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等制度,稳步推进合作制机构试点,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公证法律服务。

为保证改革按时保质完成,省司法厅建立公证改革进展督查机制,明确7项督查重点4种督查方式,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切实加大工作执行力度,并通过实行日督促、日通报制度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强力推进落实。同时,省司法厅组成7个由厅领导带队的督查组,深入改制任务较重的驻马店、商丘、洛阳、三门峡等市,主动约见当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协调市编办、财政、人事等部门,取得各方支持,有效推动了全省公证改制任务落实。

2017年11月14日,全省73家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全部改为事业体制。这意味着我省公证体制改革提前完成,比司法部要求的时间提前了一个多月。